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9年第2期（总第42期）

目 录

规章 · 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9)

公告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三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四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五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六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七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八号）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〇九号）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〇号）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一一号）	(40)

文件 · 4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 发《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的通知	(41)
--	-------	--------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的通知	(4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通知	(4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	(4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延庆区等城市（城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等县（市、区）、 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5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成立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通知	(58)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城市（城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 通知	(5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60)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工作的 通知	(6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6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7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为地方知识产权局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的通知	(72)

统计数据 · 73

2019年1~6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73)
2019年1~6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73)
2019年1~6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74)
2019年1~6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74)
2019年1~6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75)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 1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Patent Commissioning	(1)
Measures on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atent Agents	(9)

Announcements ·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3)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4)	(1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5)	(17)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6)	(1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7)	(2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8)	(3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09)	(3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0)	(39)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311)	(40)

Documents · 41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Action Plan of “Iron Fis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in 2019</i>	(41)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Guidance on Examination and Enforcement for Integrated Circuit and Layout Designs (For Trial)</i>	(45)
Circular of the CNIPA on Giving Guidance for IP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Cases	(46)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Annual Guidance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i>	



Development of IP in 2019	(48)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in Areas Including Yanqing District of Beijing (City District), Gaogang District of Taizhou City of Jiangsu Province (County City or District), Wujin National High – tech Industry Developing Zone of Jiangsu Province (Industry Park)	(52)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First Batch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ing Center (TISC)	(58)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Implementing National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in Cities (City District) Including Pudong New Area of Shanghai	(59)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Shandong) ...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IP Operation Service System Establishment in 2019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Working <i>Plan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for Patent Commissioning</i>	(6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ilot Work on Technical Support System Construction for IP Infringement Disputes Inspection and Accreditation	(7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Opening and Sharing of Trademark Data for Local IP Offices	(72)

Statistics · 73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9. 1 – 2019. 6	(73)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9. 1 – 2019. 6	(73)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9. 1 – 2019. 6	(74)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9. 1 – 2019. 6	(74)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mark Applications and Registered Trademarks, 2019. 1 – 2019. 6	(75)

规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 号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9 年 4 月 4 日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2019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公平

公正公开、依法有序、透明高效的原则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全国性或者地方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专利代理行业组织是社会团体，是专利代理师的自律性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抵触。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应当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诚实守信，规范执业，提升专利代理



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等措施，支持引导专利代理机构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鼓励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和专利代理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专利代理援助工作。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优化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方便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和公众办理事务、查询信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伙人、股东应当为中国公民。

第十条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 (四)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
- (五) 合伙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 有书面公司章程；

(三)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 有五名以上股东；

(五) 五分之四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有两年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经历。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 有两名以上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 不能专职在专利代理机构工作；

(四) 所在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未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其合伙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专利代理机构新任合伙人或者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除律师事务所外，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专利代理”或者“知识产权代理”等字样。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由专利代理机构全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名称或者所在地区名称和“分公司”或者“分所”等组成。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执业许可证的，可以使

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书和下列申请材料：

(一) 合伙企业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身份证件扫描件；

(三) 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专职律师身份证件扫描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该申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向申请人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律师事务所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合伙人或者专职律师等事项发生变

化的，应当自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相应决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事项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信息应当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的登记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不再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业务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手续。

专利代理机构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应当在营业执照注销三十日前或者接到撤销、吊销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业务，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手续。未妥善处理全部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股东不得办理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变更。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间满两年；
- (二) 有十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拟设分支机构应当有一名以上专利代理师执业，并且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 (三)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分支机构担任负责人；
- (四) 设立分支机构前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 (五) 设立分支机构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专利代理机构



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执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分支机构相关企业或者司法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设立分支机构的，上传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二) 变更分支机构注册事项的，上传变更以后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三) 注销分支机构的，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处理、年度考核等执业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运营制度，对专利代理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的股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恪守专利代理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

前款所述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

第三章 专利代理师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其聘用的专利代理师订立劳动合同。专利代理师应当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三) 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一年，但具有律师执业经历或者三年以上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除外；

(四) 在专利代理机构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五) 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符合前款所列全部条件之日为执业之日。

第二十七条 专利代理实习人员进行专利代理业务实习，应当接受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的，应当自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执业备案。

备案应当填写备案表并上传下列材料：

(一) 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实习评价材料。

专利代理师应当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进行核实。

第二十九条 专利代理师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的，应当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并自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解聘证明等，进行执业备案变更。

专利代理师转换执业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自转换执业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执业备案变更，上传与专利代理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担任股

东、合伙人的证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变更执业备案的，视为逾期未主动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核实后可以直接予以变更。

第四章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第三十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组织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规范执业，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维护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
- (二) 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实施考核、奖励和惩戒，及时向社会公布其吸纳的会员信息和对会员的惩戒情况；
- (三)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开展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 (四) 组织专利代理师实习培训和执业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
-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专利代理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 (六)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
- (七) 指导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实习工作；
- (八) 开展专利代理行业国际交流；
- (九)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非执业会员制度，鼓励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非执业人员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参与专利

代理行业组织事务，加强非执业会员的培训和交流。

第五章 专利代理监管

第三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指导全国的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公示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专利代理机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从业人数信息；
- (三) 合伙人、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四) 设立分支机构的信息；
- (五) 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信息网络平台名称、网址等信息；
- (六) 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许可、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诉讼、质押融资等业务信息；
- (七) 专利代理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等信息；
- (八)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其从业人员获得境外专利代理从业资质的信息；
- (九) 其他应当予以报告的信息。

律师事务所可仅提交其从事专利事务相关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



人员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中不予公示的内容保密。

第三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年度报告；
- (二) 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
- (三) 擅自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
- (四)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五) 不再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其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条件；
- (六) 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信息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登记信息不一致；
- (七)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 (二) 受到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其分支机构应当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检查、监督。该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监督。

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对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专利代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重点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一)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 (二)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以及法定代表人是否符合规定；
- (三)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的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有效，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行政等部门公示的信息是否一致；
- (四)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五)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
- (六) 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
- (七) 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时，应当将检查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检查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当事人应当配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检查监督，接受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者人员，可以进行警示谈话、提出意见，督促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督促专利代理机构贯彻实施专利代理相关服务规范，引导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变更、注销、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以及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备案、撤销、吊销等相关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信息，列入或者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对专利代理执业活动的检查情况。行政处罚、检查监督结果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专利代理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将信息通报相关司法行政部门。

第六章 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认为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情形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和举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行政处罚程序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对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协调或者指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理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协调处理。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也可以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核实：

- (一) 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意见陈述；
- (二) 询问当事人；
- (三) 到当事人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 (四) 其他必要、合理的方式。

第五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作出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对专利代理师作出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报送调查结果和处罚建议，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是“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一)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

(三) 诋毁其他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扰乱行业秩序，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

(四) 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五) 专利代理人从专利代理机构离职未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造成严重后果；

(六)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信息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的登记信息或者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照要求整改，给社会公众造成重大误解；

(七) 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或者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八) 默许、指派专利代理人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的专利申请等法律文件上签名，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严重扰乱行业秩序。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一)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二)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人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招揽业务；

(三)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的名义招揽业务。

第五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对于非经本人办理的专利事务，专利代理人有权拒绝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名。

专利代理人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对签名的专利代理人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利代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二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0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25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7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张茅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专利代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是全国统一的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资格考试。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考试组织工作，制定考试政策和考务管理制度，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考务工作，负责考试命题、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颁发、组织巡考、考试安全保密、全国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审定考试大纲和确定考试合格分数线，

其成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有关人员和专利代理师代表组成，主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担任。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试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务工作，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考试政策和考务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考务组织、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上报、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包括以下科目：

（一）专利法律知识；



- (二) 相关法律知识;
- (三) 专利代理实务。

第六条 考试为闭卷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

第七条 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阅卷的组织协调工作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三年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的，经审核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考试的保密工作。保密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预防和有效应对考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有效控制、依法处理的原则，做到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时，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的需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实施考试优惠政策。符合考试优惠政策的考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允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在举行考试四个月前向社会发布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公布考点城市、报名程序、考试时间和资格授予等相关安排。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考点。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委托计算机化考试服务方（以下简称考试服务方）执行部分考务工作。

考试服务方应当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在本行政区域内设有考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考点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考点局指派巡考人员。巡考人员监督、协调考点局和考试服务方的考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报。

全部科目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应当将考点局回收的考场情况记录表复印件、违规情况报告单和相关资料带回，交至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考点局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方落实本地区考站和考场，组织对本地区考站和考场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方承办考务工作，并应当在考试前召开监考职责说明会。

考点局应当指派考站负责人。

第十八条 考点局应当监督和指导考试服务方按照集中、便利的原则选择考场。考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消防设施齐全、疏散通道畅通、安静、通风良好、光线充足；
- (二) 硬件、软件和网络配置符合规定；
- (三) 具备暂时存放考生随身携带物品的区域或者设施。

第十九条 考点局应当在每个考站设置考务办公室，作为处理考试相关事务的场所，并根据需要安排、配备保卫和医务人员，协助维护考试秩序，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较高政治

素质，遵守考试纪律，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有配偶或者直系亲属参加当年考试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章 考试报名

第二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证书或者学位证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满七年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免予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
- (二) 受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三年。

第二十四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当选择适合的考点城市之一，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报名人员应当填写、上传下列材料，并缴纳相关费用：

- (一) 报名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及照片；
- (二) 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 (三) 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 (四) 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

申请免予专利代理实务科目考试的人员报名

时还应当填写、上传免试申请书，证明从事专利审查等工作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准考证，并发放给符合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人员。

第四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持本人准考证和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每科考试开始前的指定时间进入考场，接受身份查验后在指定位置参加考试。

第二十七条 应试人员不得携带下列物品进入考场：

- (一) 任何书籍、期刊、笔记以及带有文字的纸张；
- (二) 任何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

应试人员携带前款所述物品或者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的，应当在各科考试开始前交由监考人员代为保管。

第二十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肃静，不得相互交谈、随意站立或者走动，不得查看或者窥视他人答题，不得传递任何信息，不得在考场内喧哗、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应试人员方可交卷离场。

第三十条 应试人员入座后，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考试结束前，应试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开考场的，应当由监考人员陪同，返回考场时应当重新接受身份查验。

应试人员因突发疾病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当立即停止考试，离开考场。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期间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者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

因前款所述客观原因导致应试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的，应试人员可以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补时要求，由监考人员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应当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立即停止考试，将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面上，等候监考人员清点回收。监考人员宣布退场后，应试人员方可退出考场。应试人员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第三十三条 应试人员不得抄录、复制、传播和扩散试题内容，不得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五章 监考规则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考试服务方选派，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考点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进入考场应当佩戴统一制发的监考标志。

第三十六条 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考试开始前 90 分钟，进入考场，检查考场管理机、考试服务器和考试机是否正常运行；

(二) 考试开始前 6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领取考务相关表格和草稿纸；

(三)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组织应试人员进入考场，核对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查验应试人员身份，要求应试人员本人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签名并拍照。对没有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件的应试人员，不得允许其进入考场；

(四) 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向应试人员宣读或者播放应试人员考场守则；

(五) 考试开始前 5 分钟，提醒应试人员登录考试界面、核对考试相关信息，并向应试人员发放草稿纸，做好考试准备；

(六) 考试开始时，准时点击考场管理机上的“开始考试”按钮。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当逐一核对应试人员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一致。

发现应试人员本人与证件上照片不一致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考场管理机上与报名数据库中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确认不一致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该应试人员是否能够继续参加考试，并及时做好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期间出现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或者供电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应试人员无法正常考试的，监考人员应当维持考场秩序，安抚应试人员，立即请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考站负责人报告。考站负责人应当做好相应处理，必要时应当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考试机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个别应试人员答题时间出现损失，应当向应试人员补时，补时应当等于应试人员实际损失时间。补时不超过 10 分钟的，经监考人员批准给予补时；补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报经考站负责人批准，给予补时；补时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逐级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条 监考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读书报、闲谈、接打电话或者其他与监考要求无关的行为。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者暗示。应试人员对试题的正确性提出质疑的，监考人员应当及时上报，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指令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现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监考人员应当及时报告考站负责人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求该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题；

(二) 收缴违规物品，填写违规物品暂扣和退还表；

(三) 对应试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并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记录其违规情况和交卷时间，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四) 将记录的内容告知应试人员，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应试人员拒不签字的，监考人员应当在违规情况报告单中注明；

(五) 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中记录该应试人员姓名、准考证号、违规违纪情形等内容；

(六) 及时向考站负责人报告应试人员违规违纪情况，并将考务相关表格及违规物品等证据材料一并上交考站负责人。确认应试人员有抄袭作弊行为的，监考人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清点、回收草稿纸，检查所有考试机是否交卷成功，确认成功后按照要求上传本考场考试数据。

第四十三条 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考务相关表格。应试人员退出考场后，监考人员应当将考场情况记录表、违规情况报告单、违规物品暂扣和退还表、工作程序记录表和草稿纸交考站负责人验收。

第四十四条 每科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当清理考场并对考场进行封闭，考场钥匙由考站指定的专人管理。

第六章 成绩公布与资格授予

第四十五条 考试成绩及考试合格分数线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公布前，任何

人不得擅自泄露分数情况。

第四十六条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查申请，逾期提出的复查申请不予受理。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自行查阅本人试卷。

第四十七条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完成复查工作。复查结果由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通知提出复查请求的应试人员。

复查发现分数确有错误需要予以更正的，经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同意，报考试委员会主任批准后，方可更正分数。

第四十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后一个月内向通过考试并经过审核的应试人员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七章 保密与应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未启用的考试试题为机密级国家秘密，考试试题题库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管理。

第五十条 命审题人员信息、试题命制工作方案、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考试合格标准、应试人员的考试成绩和其他有关数据，属于工作秘密，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试保密管理有关工作方案，指导、检查和监督考点局的考试安全保密工作，对命审题、巡考、阅卷等相关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发生失泄密事件时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



处理领导小组，指导考点局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处理全国范围内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五十二条 考点局应当会同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成立地方考试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考试保密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检查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参与考试工作的涉密人员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对相关涉密考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考点局应当成立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第五十三条 考试服务方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执行相应部分考务工作时应当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监督和检查，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委托合同中的具体要求，并对涉及考试的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四条 考试保密工作管理具体办法和考试应急处理具体预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

第八章 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五十五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其口头警告，并责令其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

- (一) 随身携带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携带的物品进入考场；
- (二) 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三) 故意损坏考试设备；
- (四)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本场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夹带或者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
- (二) 违规使用具有通讯、存储、录放等功能的电子产品；
- (三) 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
- (四) 以口头、书面或者肢体语言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
- (五) 协助他人作弊；
- (六) 将考试内容带出考场；
- (七) 有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十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 与其他考场应试人员或者考场外人员串通作弊；
- (二) 以打架斗殴等方式严重扰乱考场秩序；
- (三) 以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四) 有其他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考人员应当报告考站负责人，由其决定责令违规违纪人员离开考场，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处理：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二) 参与有组织作弊情节严重；
- (三) 有其他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

应试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九条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获得准考证并参加考试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给予撤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处理。

第六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决定停止其参加当年考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一) 有应当回避考试工作的情形而未回避；

(二) 发现报名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证件等行为而隐瞒不报；

(三) 因资料审核、考场巡检或者发放准考证等环节工作失误，致使应试人员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受到重大影响；

(四)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其他考试安排；

(五)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的考场秩序混乱；

(六) 擅自将试题等与考试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七) 命题人员在保密期内从事与专利代理人考试有关的授课、答疑、辅导等活动；

(八) 阅卷人员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

(九) 偷换或者涂改应试人员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第六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决定停止其参加当年考务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组织或者参与组织考试作弊；

(二) 纵容、包庇或者帮助应试人员作弊；

(三) 丢失、泄露、窃取未启用的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四)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本办法对应试人员给予本场考试成绩无效、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三年不得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考试、撤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处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本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对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本人，并将有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

第六十三条 对于应试人员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理的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考点局认为必要时可以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十四条 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考站是指实施考试的学校或者机构，考场是指举行考试的机房，考试机是指应试人员考试用计算机，考试工作人员是指参与考试命题审题、试卷制作、监考、巡考、阅卷和考试保密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7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 48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和 2008 年 9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9 号发布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三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中心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邮编：210036

启用时间：2019年4月22日

电话、传真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五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邳州白蒜、笔架鱼肚、大别山黑山羊、绿杨桥封缸酒、宣恩贡米、阳新屯鸟、儋州粽子、麻江蓝莓、普洱茶等9个产品的44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经有关省级知识产权行政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44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44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邳州白蒜	江苏鑫瑞源食品有限公司	913203826945054088	
2	邳州白蒜	邳州市伟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382MA1WAXDL7W	
3	笔架鱼肚	石首市祥盛三宝食品有限公司	91421081MA4967Y00U	
4	大别山黑山羊	湖北名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21123585485305P	
5	绿杨桥封缸酒	浠水新天宝酒业有限公司	91421125670390191H	
6	宣恩贡米	宣恩县珠山粮食购销公司	914228257220544575	
7	宣恩贡米	宣恩县沙道粮食购销公司	9142282518326135X9	
8	阳新屯鸟	阳新振发阳新屯鸟养殖有限公司	91420222MA48J79U70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9	儋州粽子	儋州五哥食品有限公司	91469003MA5RGNEE4R	
10	麻江蓝莓	贵州蓝海聚宜特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52263556090776XJ	
11	普洱茶	镇沅罗家迎春生态古茶厂	92530825MA6KLTW112	
12	普洱茶	镇沅年鸟倮吉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5MA6K7MWAXC	
13	普洱茶	景谷大富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47604413001	
14	普洱茶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308247098352597	
15	普洱茶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云春茶厂	91530824763895068F	
16	普洱茶	景谷上根茶厂	915308245896415043	
17	普洱茶	景谷秧塔大白茶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4309626095G	
18	普洱茶	普洱天泽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3072452911N	
19	普洱茶	普洱景东樱桃源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3346739662D	
20	普洱茶	景东彝族自治县黑冠王有机茶有限公司	91530823781665901K	
21	普洱茶	宁洱宽宏困鹿山善益號茶叶专业合作社	935308213364879679	
22	普洱茶	普洱茶王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3080076709433XJ	
23	普洱茶	澜沧芒景帕哎冷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30828566207270U	
24	普洱茶	江城大过岭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6582384656J	
25	普洱茶	澜沧高山雾茗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8MA6K5LBK4C	
26	普洱茶	普洱市江城明子山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6218491084N	
27	普洱茶	澜沧民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5308285896378987	
28	普洱茶	云南景谷茶厂有限公司	91530824665546147R	
29	普洱茶	景谷天成顺宏古树茶厂	91530824778552869L	
30	普洱茶	澜沧芒景布朗春红茶坊	92530828MA6L3QAK1A	
31	普洱茶	普洱大千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3MA6KDJC21E	
32	普洱茶	普洱凤冠山古茶有限公司	91530823MA6N1CDH9U	
33	普洱茶	普洱三国庄园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6589629695C	
34	普洱茶	普洱市思茅区藏香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02054699072E	
35	普洱茶	云南茶窝子茶业有限公司景东分公司	915308230752927141	
36	普洱茶	镇沅马邓马鞍山古茶园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53467220947	
37	普洱茶	景东彝族自治县三益祥茶业加工厂	91530823799899183H	
38	普洱茶	普洱澜沧糯福南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8L65393354H	
39	普洱茶	澜沧裕岭一古茶园开发有限公司	915308007506646745	
40	普洱茶	景谷万润利茶叶有限公司	91530800734309904H	
41	普洱茶	普洱林老根古树茶厂	91530800592048613P	
42	普洱茶	澜沧惠民镇玉苏茶厂	92530828MA6KYP616P	
43	普洱茶	普洱新华国茶有限公司	9153080055013381XM	变更
44	普洱茶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9153082862288455XW	变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六号)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交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予以公告。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上述标志的专有权，有效期 10 年。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

第 A00019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老挝科技部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予以认可，双方将开展针对老挝相关专利申请的“推进专利授权合作”。拥有有效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在此合作框架下为其在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的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将应申请人提出的加快专利决定请求，基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并根据老挝国家专利法，为其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的一件或多件相关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

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中老“推进专利授权合作”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相关受理工作，拥有有效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可根据后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有关规定（参见附件1），并通过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清单参见附件2），为其在老挝提交的相关专利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中英文）
2. 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清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 关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提交 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程序性指南

在老挝相关专利申请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审查结果的推进专利授权合作（以下简称“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框架下，申请人可为其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的老挝专利申请（以下简称“老挝专利申请”）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上述老挝专利申请应满足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框架下制定的规定程序和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可在老挝专利申请未授权前随时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加快专利决定请求。

在根据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而请求加快专利决定时，申请人应向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提交请求表。

当因根据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而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的数量超出可管理水平或因其他原因而认为有必要修改或终止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目时，将预先发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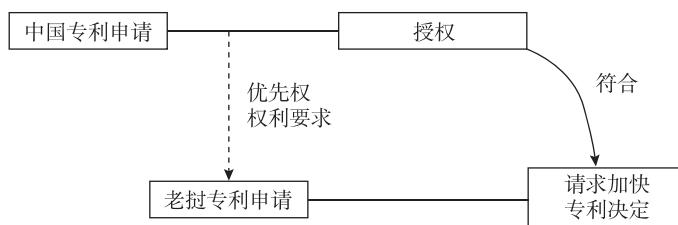
1. 提出请求的要件

(1) 请求加快专利决定的老挝专利申请和构成加快专利决定请求基础的中国专利申请（以下简称“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应具有相同的最早日期（无论是优先权日还是申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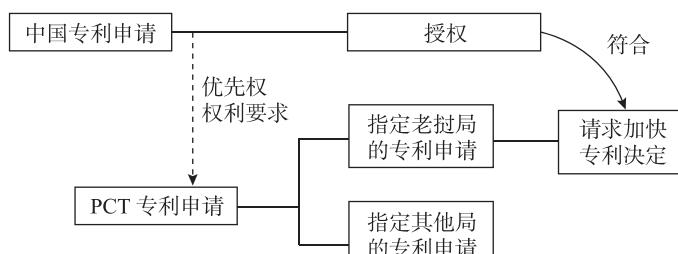
老挝专利申请应为如下类型之一：

类型一：基于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在《巴黎公约》下要求优先权的有效专利申请〔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参见示例图1~图6）；

示例图1：《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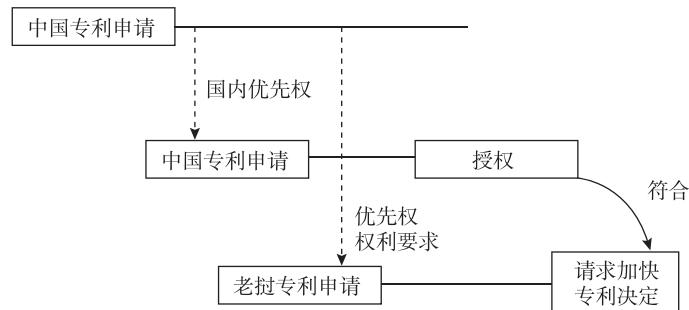


示例图2：PCT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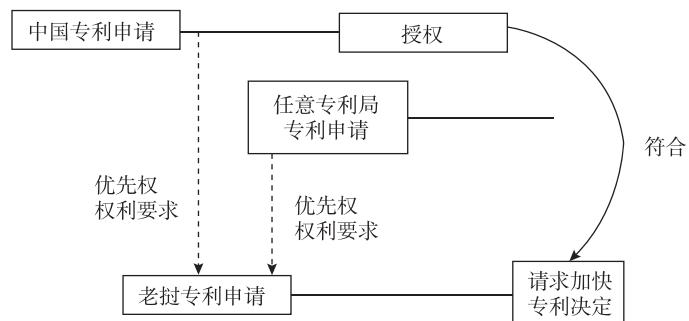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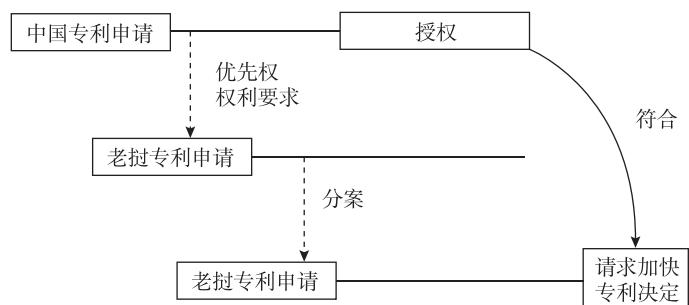
示例图 3：《巴黎公约》途径，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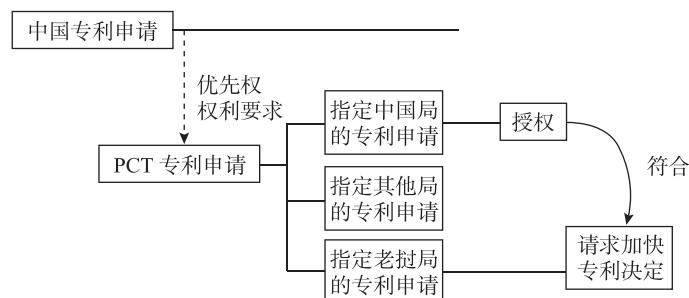
示例图 4：《巴黎公约》途径，复合优先权



示例图 5：《巴黎公约》途径，分案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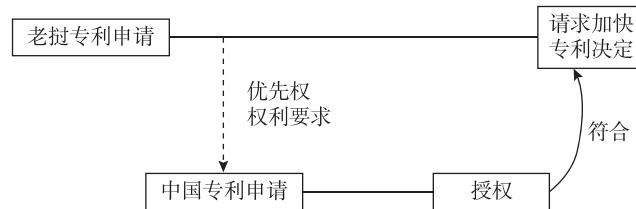


示例图 6：PCT 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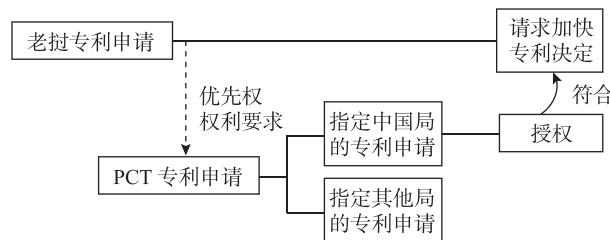


类型二：作为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在《巴黎公约》下要求有效优先权基础的专利申请（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参见示例图 7 ~ 图 8）；

示例图 7：《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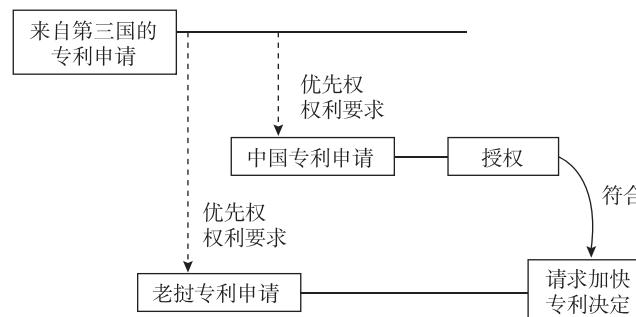


示例图 8：PCT 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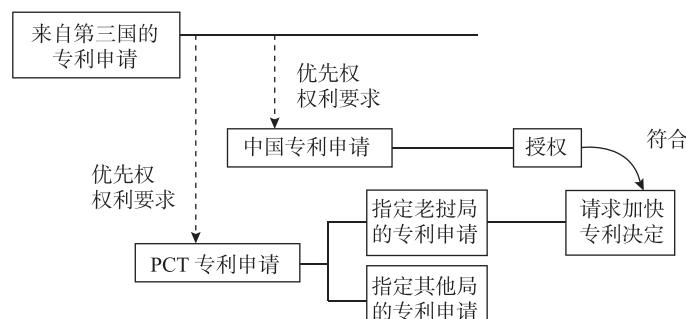


类型三：与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基于同一件在《巴黎公约》下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而提出的专利申请（包括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参见示例图 9 ~ 图 13）；

示例图 9：《巴黎公约》途径，但首次专利申请来自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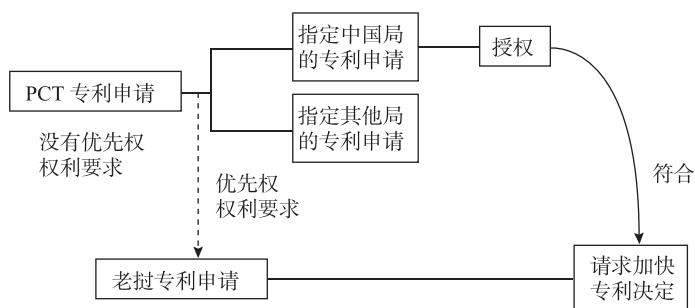


示例图 10：PCT 途径，但首次专利申请来自第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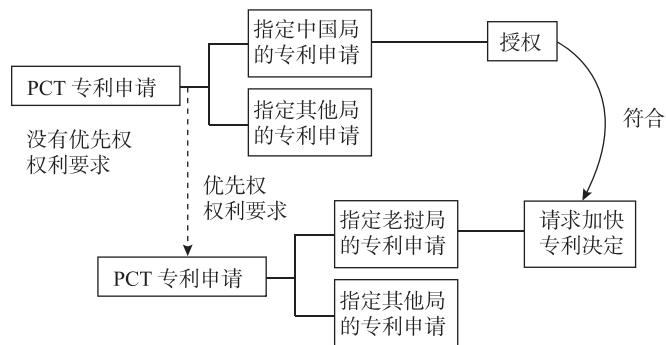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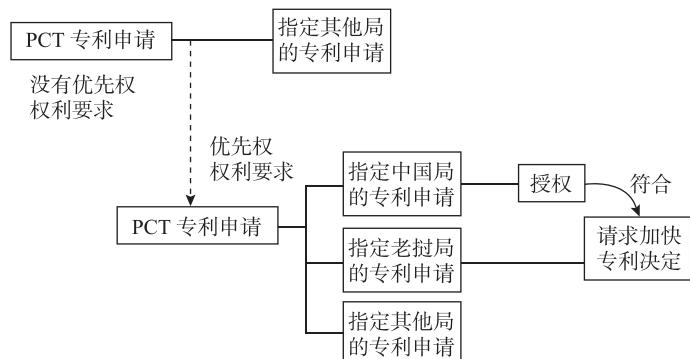
示例图 11：直接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



示例图 12：直接 PCT 和 PCT 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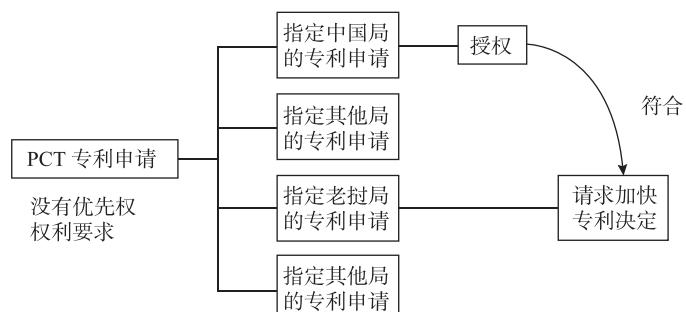


示例图 13：直接 PCT 和 PCT 途径



类型四：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其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和老挝专利申请均来自没有优先权权利要求的同一 PCT 国际申请（参见示例图 14）。

示例图 14：直接 PCT 途径



(2) 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已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3) 老挝专利申请中基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而请求加快专利决定的所有权利要求均已根据要求进行了修改，因此权利要求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相应中国专利申请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相同。

申请人可以删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部分权利要求（此类权利要求将被视作“相同权利要求”）。但当删除权利要求时，有必要在“权利要求对应表”中对该权利要求作出说明，以表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与老挝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

应注意，若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收到的权利要求引入了新的或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不同类别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不被视作“相同权利要求”。

2. 应提交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在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之日起两（2）个月内提交：

- (1) 相应中国专利申请的专利公报副本一份；
- (2) 相应中国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一份；
- (3) 专利公报中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英文和老挝文译本一份。

申请人应在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提交老挝文译本。

(4) 权利要求对应表

申请人应提交权利要求对应表，说明老挝专利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与相应中国专利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

当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权利要求的数量和老挝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由于权利要求被删除而不一致时，申请人须就权利要求作出说明，明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与老挝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

(5) 权利要求的修改

若基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而请求加快专利决定的老挝专利申请不符合第1条“提出请求的要件”第（3）款中的要求，申请人应修改权利要求以符合要求。权利要求可进行多次修改。

3. 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框架下加快专利决定的流程

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将在收到加快专利决定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决定能否在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框架下为该专利申请加快专利决定。若加快专利决定请求被批准，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不会书面告知申请人，将根据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的有关要求尽快为该专利申请授权。

若加快专利决定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将通知申请人并告知该请求存在的缺陷。加快专利决定请求可进行多次补正以符合相关要求。

注：当申请人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基于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而请求加快专利决定时，为请求加快专利决定而提交的文件应被视作老挝知识产权法第41条提及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检索或审查报告副本。



4. 请求表

主题：在推进老挝相关专利申请授权合作项下请求加快专利决定

申请日：_____

专利申请号：_____

发明名称：_____

申请人：_____

相应中国专利申请号：_____

所附文件：

- 相应中国专利申请的专利公报副本一份
- 相应中国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一份
- 专利公报中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英文译本一份
- 专利公报中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老挝文译本一份

注：申请人应在提出加快专利决定请求之日起三（3）个月内提交该译本。

权利要求对应表

权利要求修订（应要求）

权利要求对应表

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 收到的权利要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授权的权利要求	关于对应关系的意见

老挝科技部知识产权司 收到的权利要求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授权的权利要求	关于对应关系的意见
1	1	
2	2	
3	5	权利要求 3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 5 相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 3 和 4 已删除
4	6	权利要求 4 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 6 相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权利要求 3 和 4 已删除

Procedural Guidelines for Requesting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Under the Cooperation for Facilitating Patent Grant of the Laos – related Patent Application between 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pplicants can request accelerated decisions on patents in Lao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that they have filed with th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s"), which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ir prescribed procedures, including related documents, under the Cooperation for facilitating Patent Grant of Laos – related patent applic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PG") that uses examination result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filed with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IPA).

The applicants can file a CPG application with DIP any time before the patent is granted.

In requesting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based on the CPG, applicants must submit a request form to the DIP.

Whenever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either modify the CPG or terminate the CPG due to reasons such as the number of requests for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s based on the CPG exceeding a manageable level or other reasons, Ex Ante notice will be published.

1. Requirements for Making Requests

(a) Both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on which CPG is requested and the Chinese patent applic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forming the basis of the CPG request shall have the same earliest date (whether this be a priority date or a filing date).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must be one of the following:

Case I: A patent application (including a PCT national phase application) validly claiming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based on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Examples are provided in Figure A, B, C, D, E an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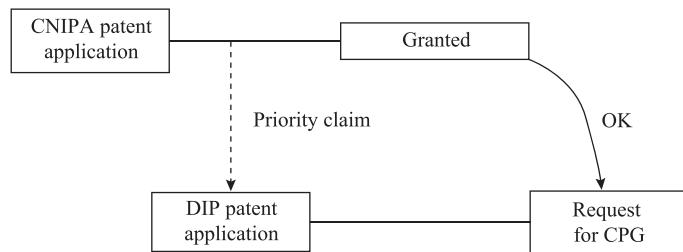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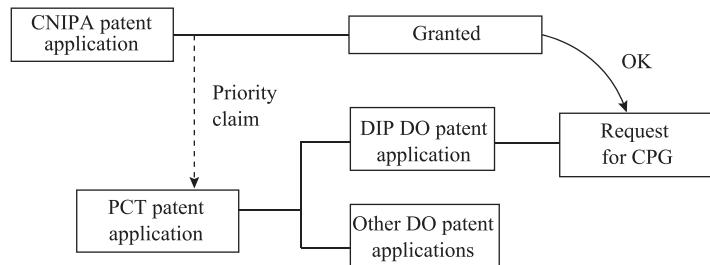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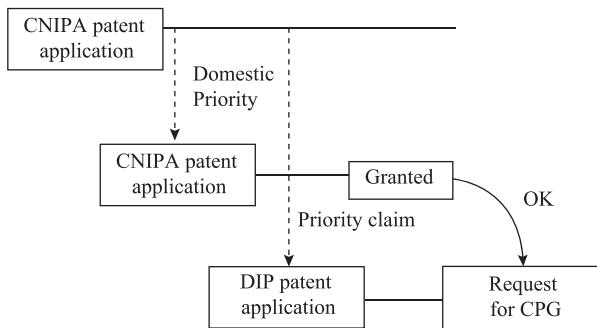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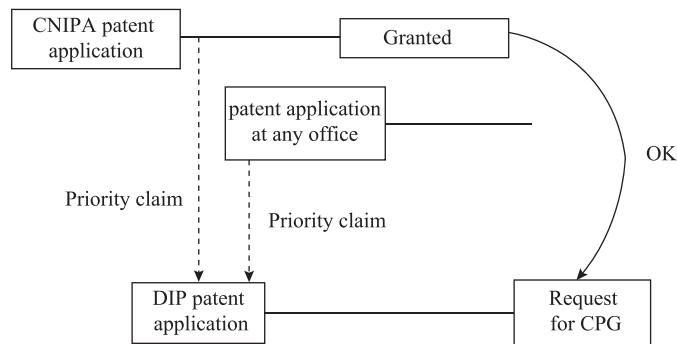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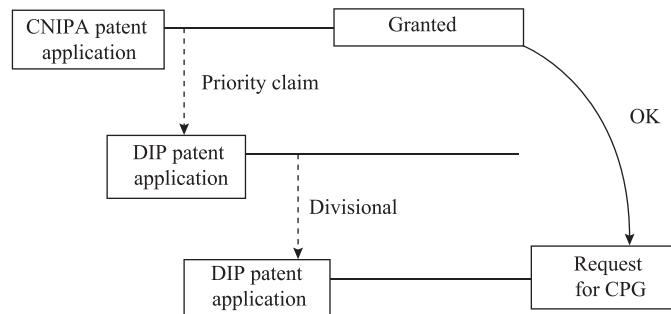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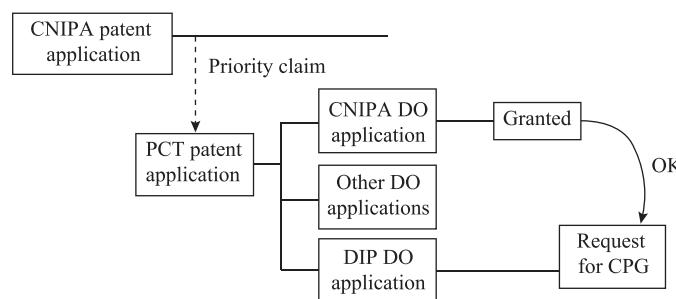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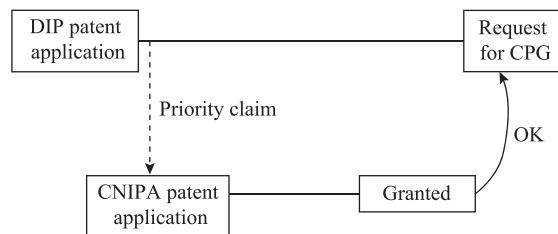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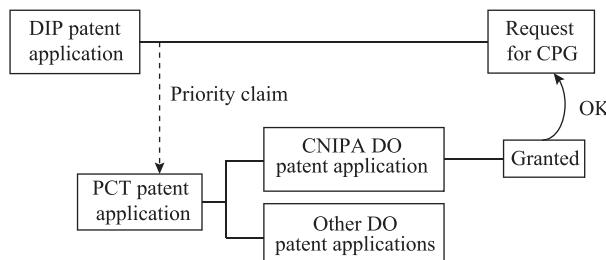
**Figure A : Paris route****Figure B : PCT route****Figure C : Paris route, Domestic priority****Figure D : Paris route & Complex priority**

Figure E: Paris route & divisional patent application**Figure F: PCT route**

Case II: A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serves as the basis for validly claiming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including a PCT national phase application) (Examples are provided in Figure G and H);

Figure G: Paris route**Figure H: PCT route**

Case III: A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is based on the same patent application for claiming priority under the



Paris Convention, as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including a PCT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entered the national phase) (Examples are provided in Figure I, J, K, L and M);

Figure I: Paris route, but the first patent application is from the third cou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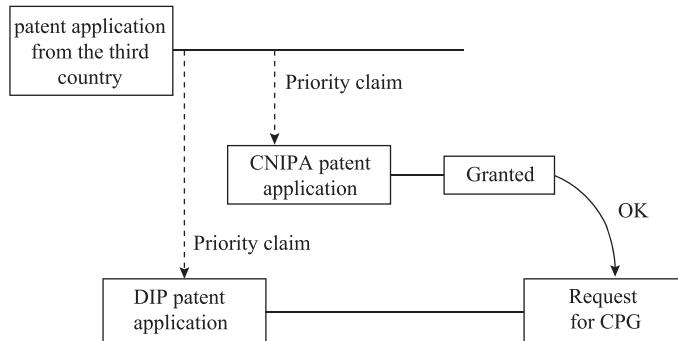


Figure J: PCT route, but the first application is from the third count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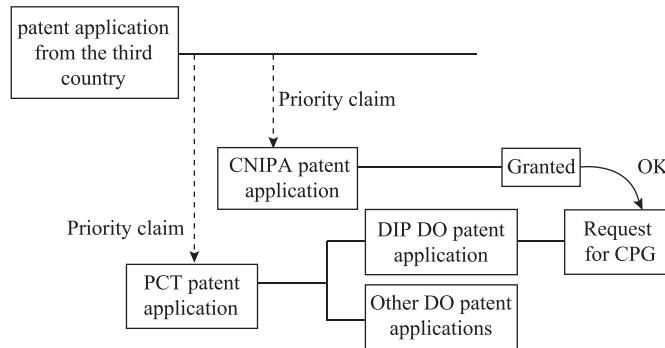


Figure K: Direct PCT & Paris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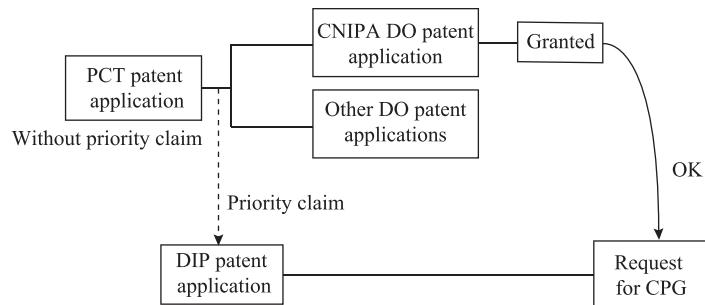


Figure L: Direct PCT & PCT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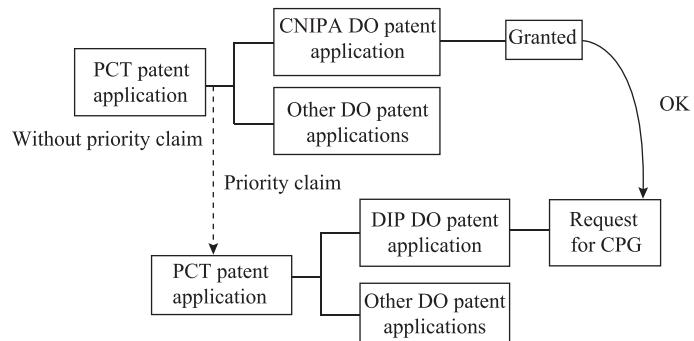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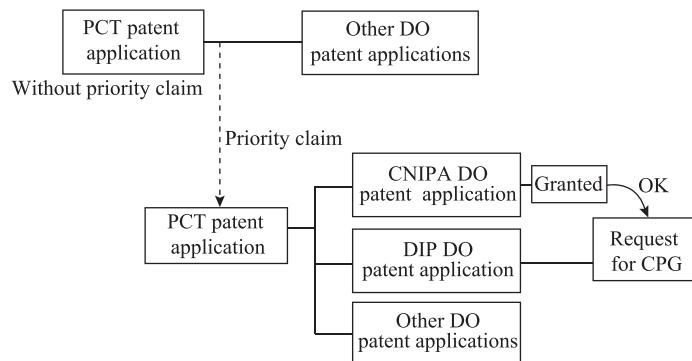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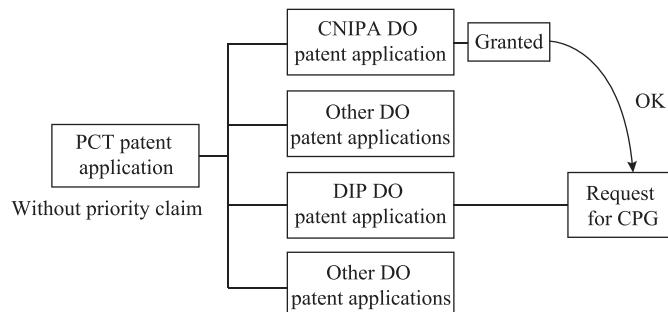


Figure M: Direct PCT & PCT route

Case IV: A PCT national phase application where both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and the DIP application are derived from a common 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having no priority claim (Example is provided in Figure N).

Figure N: Direct PCT route

(b)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NIPA.

(c) All the claims in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requesting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based on the CPG have been amended as required , so that the claims are the same as one or more claims in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granted by the CNIPA.

Applicants are allowed to delete a part of the claims that were granted by the CNIPA (Such claims will be considered to be “the same”). However, when claims are deleted, it is necessary to state the claims on the “claims correspondence table” in a way that show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laims granted by the CNIPA and the claims in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 claim in the DIP which introduces a new/different category of claims to those claims granted in the CNIPA is not considered as being the same.

2.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 to (d)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two (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quest was filed for the CPG :



- (a) A copy of the patent gazette in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 (b) A duplicate copy of patent register of the corresponding Chinese patent.
- (c) A translation of Claims and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in the patent gazette in English and in Lao.

Applicants must submit a translation in Lao within three (3) month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quest was filed for the CPG.

(d) Claims Correspondence Table

Applicants must submit a claims correspondence table that show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all the claims in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and all the claims in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that were granted.

When the number for the claims granted by the CNIPA and the number for claims in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have become misaligned due to the deletion of claims, applicants are requested to state the claims in a way that clearly show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claims granted by the CNIPA and the claims in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e) Amendment of the claims

In the casewhere the DIP patent application requesting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based on the CPG does not meet item (c) of paragraph 1 (“ Requirements for Making Requests ”),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amendment of the claim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The claims could be amended for multiple times.

3. Procedures of accelerating patent decision under the CPG

Upon the receipt of CPG request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DIP will decide whether to accelerate patent decision for the patent application under the CPG or not. Once the CPG request is approved, the DIP will grant the patent under the CPG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out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applicant.

Where a CPG request fails to meet the above – mentioned requirements, the applicant will be notified by the DIP on such failure and the flaws existing in the CPG request. The CPG request could be amended for multiple times to meet relevant requirements.

Note : When applicants request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based on the CPG within 32 months from the filing date or the priority date,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for the CPG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copy of the report on search or examination by another authority provided in article 41 ,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Laos.

4. Request form

Subject: Request for an accelerated patent decision under the CPG

Date of filing: _____

Patent Application number: _____

Title of the invention: _____

Applicant: _____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number: _____

Attached documents

- A copy of patent gazette in the corresponding CNIPA patent application
- A duplicate copy of patent register of the corresponding Chinese patent
- Translation of Claims and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in the patent gazette in English

- Translation of Claims and Specification described in the Patent gazette in Lao (Note) Applicant may submit this translation within three (3) months of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quest for the CPG was filed.
- Claims correspondence table
- Amendment of the claims (where required)

Claims correspondence table

The claim in the DIP	The granted claim in the CNIPA	Comments about the correspondence

The claim in the DIP	The granted claim in the CNIPA	Comments about the correspondence
1	1	
2	2	
3	5	Claim 3 is the same as the granted claim 5 in the CNIPA. Granted Claims 3 and 4 in the CNIPA have been deleted.
4	6	Claim 4 is the same as the granted claim 6 in the CNIPA. Granted Claims 3 and 4 in the CNIPA have been deleted.



附件 2

经认证的老挝专利代理机构清单

LIST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GENTS IN LAO PDR

1. LAO TRADMARK AGENCY

148 – 149 Sisavath Road , Chanthaboury District, P. O. Box : 925 , Vientiane , Lao PDR

E – mail : laotrmar@ laotel. com , www. laotrademark. com

Tel: (856 – 21)264877 ,264867 ,264866

Fax: (856 – 21)214469

2. TPS. Mr. Chanthara Sayamoungkhoum

P. O. Box : 4848 ,143/1 Sisangvone Road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E – mail : crstps@ laotel. com

Tel: (856 – 21)412685

Fax: (856 – 21)215628

Coordinator: Mrs. Chanthima(Touni) Tel: 020 – 56666689

3. LAO INTERCONSULT CO. ,LTD.

P. O. Box : 7039 ,Ban sapanthong Tai,Sisattanak District,Vientiane ,Lao PDR

E – mail : mmsmk@ laotel. com

Tel: (856 – 21)313082

Fax: (856 – 21)313082

4. CONCETTI(LAOS)

No. 33 ,Ban Phiat, Sisattanak District,Vientiane ,Lao PDR

Tel: (856 – 21)215532

Fax: (856 – 21)214048

E – mail : chansana@ laotel. com

Coordinator: Ms. Kone Mobile: (856 – 21)55338855

5. Tilleke & Gibbins Lao Co. ,Ltd.

Road ,Village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 Lao PDR

Tel: (856 – 21)262355

Mobile: (865 – 20)28127719

Fax: (856 – 21)262356

E – mail : www. tilleke. com ,lao@ tilleke. com

6. ACTIP (LAO) IP CO. , LTD.

64/137 Moo 4 ,T. Pluakdaeng,A. Pluakdaeng 21140 ,Thailand

Tel : (856 - 20) 29804896

E – mail : lao@ actip. com. vn

7. Lao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o office

7th Floor,Lao Securities Exchange Building T4 Road ,Phonthan Neua ,Saysettha District ,VT ,Lao PDR

Tel : (856 - 21) 265471 - 2

Fax : (856 - 21) 265474

E – mail : www. laopremier. com ,amara@ laopremier. com

8. VDB LOI CO. , LTD

23 Singha Road ,5th Floor,Alounmai Building ,Nongbone ,Saysettha District ,VT ,Lao PDR

Tel : (856 - 21) 454679

Fax : (856 - 21) 454674

E – mail : info@ vdb – loi. com

Coordinator: Mis Meckkhala VILIVONG Tel : 020 - 77802349

9. SCLLaw Offices Limited

Unit 1 - 3 ,6ft Floor ,ANZ Bank (Lao) Building ,33 Lane Xang Avenue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Tel : (856 - 21) 222732 - 3

10. ZICOLaw

005 ,Unit 2 ,Khouvieng Boulevard ,Simeuang Village ,Sisattannar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Tel : (856 - 30) 9183067

Mobile : (865 - 20) 59111899

E – mail : sengny@ sa – asia. com

11. KPN Advance Service Sole ,Ltd.

Ban Phonesomeboure ,Rd 13 north ,Sikhottabong Dist ,Vientiane ,Lao PDR

Tel : (856 - 21) 451245

Mobile : (865 - 20) 55385388/55615163

E – mail : sonemanh. sa@ laoscoke. com ,kpnass@ yahoo. 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八号)

根据《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2019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 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取得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大专以上学历，并获得毕业文凭或者学位证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二) 考点设置

2019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30个城市设置考点，分别为北京市、天津市、石家庄市、太原市、呼和浩特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上海市、南京市、苏州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青岛市、郑州市、武汉市、长沙市、广州市、南宁市、海口市、重庆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和乌鲁木齐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报名人员可以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或者福州市参加考试。

报名人员可以在报名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考点参加考试。

(三) 报名程序

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报名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报名分为预报名、资格审核、缴费确认三个步骤。考点城市所在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考点知识产权局）负责报名事宜。

1. 预报名。报名人员应当于2019年7月1日0时至7月26日24时通过报名系统预报名参加考试，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人员应当按照报名系统的指引如实、准确地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资格审核。预报名成功后，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报名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审核进程。报名信息错误时应当及时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正。资格审核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8月2日，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报名信息修改补正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3. 缴费确认。资格审核合格的报名人员应当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所选考点知识产权局缴纳考试报名费。在线缴费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6 日 24 时。

报名人员只有按时足额缴纳考试报名费后才确认完成报名程序。逾期或者未足额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缴费确认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考点。

报名即视为提交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

(四)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或者上传以下材料：

1. 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表暨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大陆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证或者护照的扫描件。

台湾地区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扫描件，同时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的扫描件。不能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应当上传台湾居民身份证和户籍誊本或者户口名簿。

3. 本人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扫描件。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应当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本人近三个月彩色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的电子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照片尺寸 48mm × 33mm，人像头部宽度 21 ~ 24mm，头部长度 28 ~ 33mm；

(2) 电子件要求：JPG 格式，文件大小介于 30k 到 45k 之间，分辨率 300dpi，宽：390 像素，高：567 像素。

此照片将作为本人资格审核、准考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为保证图像识别准确性，照片底色应与标准蓝底证件照要求一致，并不得使用拉伸严重的照片。

5.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是外文的，应当附具中文译文，中文译文无需公证。

6. 《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扫描件。考生应于报名系统下载《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承诺书》电子件，本人签字后上传其扫描件。

(五) 准考证

报名人员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包含报名人员的个人信息和考试时间、科目、地点等内容。

二、考试

(一) 考试日期和地点

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定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在所有考点城市同时进行。

(二) 考试科目、时间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大纲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

考试分为三门科目，各科目名称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专利法律知识：11月2日9:00—11:30；

相关法律知识：11月2日14:00—16:00；

专利代理实务：11月3日9:00—13:00。

（三）考试题型和考试方式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两门科目的题型为选择题，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题型为论述答题和实际撰写。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应试人员在计算机终端获取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利代理实务科目的试题，在计算机终端作答全部科目并提交答题结果。

考试试题采用简体汉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应试人员可以使用繁体汉字作答，答题时应当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专业术语。

（四）考试成绩公布、复查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评卷结束后将公布考试成绩。应试人员可通过报名系统在指定期限内查询本人成绩。

应试人员认为其考试成绩有明显异常的，可以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指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分数的申请。考试成绩复查仅限于重新核对答题卡各题得分之和相加是否有误。应试人员不得查阅其答题卡。成绩复查结果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名系统通知提出成绩复查申请的应试人员。

三、专利代理师资格授予

（一）按照实际需要确定合格分数线

考试结束后，由专利代理师考试委员会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当年试题的难易程度，经充分讨论确定合格分数线，并予以公布。

（二）专利代理师资格申请

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的专利代理师资格预申请，将自动转为正式申请并生效。所述人员报名资料经核查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代理师资格，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作，由考点知识产权局发放。

四、考试其他事宜

2019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工作将继续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地方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等各方面的作用，培训的授课时间、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收费标准等均由培训举办单位自行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举办考前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组织、举办培训班或者进行相关宣传。

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公众咨询电话、各考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和澳门特区政府经济局的联系方式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九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临沂德润智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〇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杭州慧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20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一一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我局同意注销北京德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26日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9 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稽〔201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知识产权局：

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作出重要调整，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承担。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优势，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2019年是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改革后的开局之年。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强化重点市场、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查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创新环境持续优化，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任务

(一)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坚持疏堵结合、打防并举，强化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涉外商标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农资、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服装、家具等重点商品，以批发市场、专营服务店、商品展销会、旅运站点等为重点场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环节执法，重点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严重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二) 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聚焦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以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区及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三) 严厉查处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加强重要展会、交易会期间驻会监管，积极采取展前审查、展中巡查、现场设站等措施，协同相关方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违法行为，做好有关纠纷的防范、调解与处理工作。不断深化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工作机制。加大涉外、涉民营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保持对反复、群体、恶意等情节严重专利侵权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四) 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以地理标志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涉农产品、特色产品，以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为重点，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内外协同执法，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专用标志或近似标志，以及伪造、冒用或未按规定印制专用标志等行为，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五) 严厉查处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体育、文化等重要活动，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强化对奥林匹克标志和世园会标志的保护，严厉查处侵犯标志专有权违法行为。以服装、玩具、纪念品等商品为重点，加大对批发市场、重点商业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标志和销售侵权商品等违法行为，为活动举办营造良好环境。

三、重点领域

(一)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建立线上排查、源头追溯、协同查处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加强对线上侵权行为的监测、识别和排查，做好信息采集和证据固定，严厉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做好线上线下、跨区域执法衔接，全链条查处侵权违法行为。推进《电子商务法》实施，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建立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掌握权利人投诉及处理情况，支持平台经营者依法制定公正、规范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二) 加强重点商品交易市场执法。结合近年来案件查办情况，针对案件多发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督促市场主办方切实负起市场管理责任，引导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强化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执法，以食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农资等商品为重点，围绕节假日等重要消费时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

处假冒注册商标、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外商投资领域执法。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外商投资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商标混淆、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涉外展会、交易会等活动中商标权、专利权保护，及时处置展会、交易会期间的侵权假冒行为。加强与海关、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进出口贸易中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商品制售源头，大力惩治内外勾结、跨境制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 提高执法时效性。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快捷、高效的优势，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加强各环节之间衔接和协调，实现案件线索快速受理、快速调查、快速处置，不断提高执法效率，缩短办案时间。完善行政强制和责令停止侵权程序，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侵权损害扩大。强化执法支撑，建立侵权行为快速鉴别机制，畅通执法人员便捷获取鉴别证明、权属信息等证据资料的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稳妥处置媒体舆情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重大侵权行为。

(二) 提高执法专业性。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巡讲授课、比武竞赛、联合办案等活动，逐步提高执法人员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文书制作等方面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遴选和报送工作，编写指导性案例。组织选拔执法能手，成立专家人才库，培养业务师资，着力造就一批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知识产权执法人才。研究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会商制度，集体研讨情节复杂的案件和重要执法事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侵权判断、检验鉴定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邀请高校教授、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执法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三) 提高执法系统性。强化执法行动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规模效应和整体优势，逐步建立跨区域多部门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及结果互认制度。针对量大面广、涉及多品牌、跨区域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区域间、部门间联合执法行动，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追踪溯源查办关联案件。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确定专人负责跨省（区、市）工作联络协调，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分别指定专人负责跨区域联络和对接。请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于5月3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附件1）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 提高执法参与度。鼓励企业权利人、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公众参与执法工作，为执法工作提供案源信息和必要支持。充分发挥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加强与权利人的沟通联系，发挥权利人在侵权调查、商品鉴别、信息溯源中的作用，保障权利人在案件查处中的知情权。建立与相关行业组织的交流机制，支持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自我维权作用。

(五) 提高执法威慑力。通过案件公开、媒体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充分发挥执法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知识产权执法成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时段的集中宣传，加大案例评析、以



案释法、执法普法力度，注重发挥自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健全执法信息汇集和共享机制，及时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充分发挥其在联合惩戒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精心组织部署，狠抓工作落实，以更新的理念、更强的决心、更硬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采取措施加强重点市场、重点区域整治，彻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部署和要求，整合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稳步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加强执法办案和业务指导。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有关行政执法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创新执法方式。注重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推动由传统的分段执法方式向协同执法、全链条执法方式转变，善于从个案入手追查销售网络和生产源头，铲除违法产业链条。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运用多种手段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提高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致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对非罪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检查网络。按规定做好侵权商品的销毁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三）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绩效评价制度，结合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参与度、威慑力，从案件数量、办案周期、宣传频次、社会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执法办案效果。对不怕吃苦、敢于碰硬、深挖案件线索、攻克疑难案件、成绩突出的执法人员和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表扬，对侵权问题多发高发、整治行动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并通过行政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情况对重点市场和区域组织开展交叉检查，并将知识产权执法作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央对地方的综治工作考核范围。

（四）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内容、时限、程序，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定期撰写分析报告，为制定政策措施和开展专项整治提供参考。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定期汇总执法数据，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上年度数据（附件 2），知识产权大案要案（附件 3）及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执法动态（附件 4）及时上报，并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附件：1. 知识产权执法联络员名单（略）

2.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略）
3. 知识产权案件情况表（略）
4. 工作动态信息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创新者、专有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提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执法工作的效率与水平，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1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并制定了《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4日

附件

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工作，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以下简称“指导案例”），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体现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并应当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社会广泛关注；
- （二）法律规定适用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
- （三）疑难复杂或新类型；
- （四）具有典型性；

(五) 其他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处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指导作用。

指导案例应当是行政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后续法律程序已完结的案件。

第三条 指导案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并统一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处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引述指导案例进行说理，但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直接法律依据。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讨论确定备选指导案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分管局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设立案例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案例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备选指导案例的征集、遴选、审核、报审等工作，负责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业务部门负责与其业务工作有关的备选指导案例的收集、审查和推荐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备选指导案例的收集、审查和推荐工作。

社会公众对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要求的案例，可以向处理案件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或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提出推荐建议。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业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案例，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指导案例推荐表；

（二）行政执法决定等案卷材料。

上述材料以纸质和电子介质两种形式一并报送。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对被推荐的案例提出备选指导案例的意见，送有关业务部门、案例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其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意见或召开专家论证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将备选指导案例意见报请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

第八条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对备选指导案例进行集体讨论，提出指导案例发布意见，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将指导案例向社会公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等正式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指导案例纸质档案和电子信息库，为指导案例的参照适用、查询、检索和编纂等提供保障。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发布的指导案例进行清理，对于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一致的或不适应客观情况变化的指导案例予以废止或宣布不再具有指导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案例指导工作中做出成绩、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具体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做好2019年知识产权工作，制定《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6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

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站在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重要历史节点上，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19年知识产权工作，坚决把发展的重心转移到质量上来，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创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巩固局省市联动、点线面结合的工作格局。准确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内涵，

坚持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相衔接，加强上下联动和业务融合，明确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思路、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设置可量化、可考核的目标任务，系统构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工作指引。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制约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聚焦当前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矛盾、提高审查质量效率任务繁重、保护体系建设亟待加强、运用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确保改革落地到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把体制机制改革所释放的活力转变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坚持因地制宜，设置差异化的发展路径。从实际出发，结合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类别，各区域在创新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实际情况，设置差异化的发展任务、工作重点和评价体系，高位推动，系统谋划，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合理规划发展路径，指导地方细化落实本地区的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打造形成若干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样板。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初步搭建适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和统计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和知名品牌，形成约300个支撑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在2018年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15%以上，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以内。完成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以上，全面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囤积和恶意注册行为。

——知识产权运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新增投资额增长超50%，知识产权保险保障金额增长20%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增长力争不低于10%，超过1350亿元。培育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40家，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0%。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新建设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若干个。

——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机制和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专利、商标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合理布局，专利预审服务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明确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

（一）形成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以“少而精”为原则，开展专题研究，比较国际有关指标及评价，形成若干表征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核心指标。抓紧研究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的知识产权指标。建立健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做好与知识产权强国纲要指标体系的衔接。（战略规划司负责）

（二）建立知识产权运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促进产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综合评价指标



体系研究，加强数据量化提取和关联共享。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数据指标的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及时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运用促进司负责）

（三）构建区域差异化的指标体系。各地结合本地区发展定位、发展任务、发展要求和工作重点，设置差异化的知识产权指标，并适时完善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关知识产权指标。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强化知识产权战略谋划与顶层设计。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联席办负责）开展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和“十四五”时期重点工程项目储备。（战略规划司负责）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积极申报强省建设试点省，加强知识产权强市的创建评定、过程督导和绩效评价。完善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强化政策落地、项目布局、资金配套等工作的督办落实。持续深化城市和县域试点示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公益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向全国复制推广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试点经验。（运用促进司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与政策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目标，重点对年度知识产权领域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完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保持知识产权政策的稳定性、调控的针对性、标准的一致性，防止大起大落。加强知识产权宏观政策调查研究，建立完善政策预研储备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政策研究成果的推广运用，强化对各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力度和服务能力的政策指导。（办公室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制度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条法司负责）研究构建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统筹管理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制定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采集加工标准和管理规则，整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基础数据，加大对各地方知识产权数据共享力度。（公共服务司负责）推动完善知识产权职称制度，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人事司负责）加强对知识产权国际领域最新动态的跟踪研判，积极参与多边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和规则制定，继续推动《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大会尽早召开。（国际合作司负责）

（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完善法律法规，配合做好《专利法》修改，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启动新一轮《商标法》修改准备工作。加强源头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条法司负责）研究出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文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科学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专利预警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集聚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实施。完善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保护体系，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强对地理特征明显、人文特色鲜明、质量特性突出的地理标志重点产品实施保护。加强执法指导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行动，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协作。严格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涉外应对

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七)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体系。扎实做好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布局，继续支持重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高价值专利评估培育工作。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落实好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导向和示范作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总结推广“商标富农”工作经验，大力推行“公司+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统筹推进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和分析评议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与监管。(运用促进司负责)

四、形成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八) 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全国专利调查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国家标准的制定实施及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开展专利质量提升相关统计工作。继续开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专利指标的统计评价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统计报表制度。深化知识产权使用费统计分析。加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统计监测。增加对国际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强统计数据国际比较。建立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发共享机制，进一步满足地方工作的知识产权数据需求。(战略规划司负责)

(九) 提高知识产权统计数据质量。各地要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统计制度，明确知识产权综合统计责任处室，协调落实知识产权重大统计调查任务，规范知识产权统计信息发布。充分利用行政记录和有关监测管理系统收集知识产权统计信息，避免重复统计。积极探索重点调查，抽样调查，获取知识产权数据。在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实施过程中，要做到数出有据，严格审核，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瞒报、漏报、虚报等问题。(战略规划司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党的领导。各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两个最”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强化统筹协调。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统筹谋划、工作联动和资源整合，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绩效考核中设置专题，开展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绩效评价，不断提高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对照工作指引，结合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本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出台相关的配套细则和政策措施，确保重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四) 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开展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情



况评估，将专利商标申请注册数量增长、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业监管、资助政策调整等作为评估重点，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相关评估结果作为相关政策试点、项目扶持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总结各地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和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附件：1. 2019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略）

2.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分类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延庆区等城市（城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等县（市、区）、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2〕133号）、《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号）要求，经综合测评和充分研究，批复如下：

一、确定北京市延庆区等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1），建设周期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二、确定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等18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名单见附件2），建设周期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等70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名单见附件3），建设周期为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

三、确定江苏省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9个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见附件4），江苏省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16个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见附件5），建设周期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 52 —

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部署，不断加大工作投入，持续强化对相关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组织有关地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试点、示范工作方案。要推动有关地方将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举措，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名单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名单
 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
 5.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7月1日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城区）名单

序号	城市	试点特色主题
1	北京市延庆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世园会、冬奥会营造良好环境
2	北京市平谷区	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
3	北京市东城区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4	北京市门头沟区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5	上海市松江区	专利导航产业发展
6	江西省鹰潭市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7	江西省九江市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8	广东省清远市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10	重庆市涪陵区	专利导航产业发展
11	四川省乐山市	高价值专利培育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名单（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排序	示范县（区）
1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2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3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4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5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7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8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
9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10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11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12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13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
14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15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16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
17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18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名单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试点县（区）
1	江苏	连云港市赣榆区
2		徐州市丰县
3		盐城市亭湖区
4		徐州市邳州市
5	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
6		舟山市定海区

续表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试点县（区）
7	安徽	安庆市桐城市
8		亳州市涡阳县
9		宣城市旌德县
10		宣城市绩溪县（传统知识类试点）
11		滁州市南谯区
12	福建	南平市政和县（传统知识类试点）
13	江西	景德镇市昌江区
14		吉安市永丰县
15		赣州市章贡区
16		赣州市大余县
17		南昌市青云谱区
18		赣州市寻乌县
19		南昌市青山湖区
20		抚州市崇仁县
21		吉安市新干县
22	山东	济南市济阳区
23		青岛市城阳区
24		淄博市沂源县
25		烟台市莱山区
26		青岛市市南区
27		威海市荣成市
28		聊城市高唐县
29		泰安市新泰市
30		菏泽市牡丹区
31		潍坊市昌邑市
32	河南	郑州市二七区
33	湖北	黄冈市黄梅县
34		宜昌市当阳市
35		咸宁市赤壁市
36	湖南	长沙市开福区
37		岳阳市湘阴县



续表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试点县（区）
38	广东	珠海市香洲区
39		江门市新会区
40		韶关市南雄市
41		韶关市仁化县
42		广州市天河区
43		阳江市阳西县
44		阳江市阳东区
45		广州市白云区
46	广西	贺州市昭平县
47	海南	海口市龙华区
48		昌江黎族自治县
49	四川	成都市彭州市
50		成都市邛崃市
51		成都市简阳市
52		遂宁市蓬溪县
53		成都市金堂县
54		攀枝花市东区
55		巴中市南江县
56		德阳市罗江区
57		成都市龙泉驿区
58		自贡市沿滩区
59		成都市都江堰市
60	云南	昆明市呈贡区
61		昆明市安宁市
62	陕西	渭南市富平县
63		渭南市华阴市（传统知识类试点）
64	甘肃	庆阳市正宁县
65		张掖市临泽县
66		定西市陇西县
67		金昌市金川区
68		白银市白银区
69	内蒙古	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传统知识类试点）
70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传统知识类试点）

附件 4**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园区名称
1	江苏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
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9		邳州经济开发区
10	浙江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安徽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福建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湖南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广东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	广西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	海南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四川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5**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园区名单
1	江苏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
4		江苏姜堰经济开发区



续表

序号	省份	园区名单
5	江苏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
6		江苏海门工业园区
7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
1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安徽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	湖北	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3	四川	成都武侯新城产业园区
14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5	云南	临沧工业园区
16		建水县紫陶文化产业园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成立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通知

国知发服函字〔2019〕64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在华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谅解备忘录》，经地方推荐、双方协商，同意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等七家单位为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附后）。

望各承建单位按照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我局签署的建设方案，认真做好建设工作，并为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9日

附件

第一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名单（共7家）

1.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
2. 北京东方灵盾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大学
4.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5. 南京理工大学
6.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7. 上海交通大学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城市（城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运函字〔201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8〕520号）规定和要求，经综合测评和充分研究，确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南省昆明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金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广东省珠海市、天津市滨海新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城区），示范时限自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请各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按照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工作思路创新和模式创新，加大工作投入，不断强化对示范城市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

要组织示范城市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制定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由城市人民政府印



发，并报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备案。要推动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部署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山东）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

国知发保函字〔2019〕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建设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函》（鲁政字〔2019〕4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海洋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海洋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

请于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致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5月9日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19〕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有关部署，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充分释放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应，促进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2019年，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下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激励机制和产权安排机制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在已开展的试点工作基础上，以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为载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政策集成和改革创新，促进体系融合和要素互补，强化资源集聚和开放共享，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用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以知识产权各门类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探索知识产权引领创新经济、品牌经济和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中央引导、城市为主。中央明确目标任务，给予资金支持和工作指导，进行绩效考核和经验推广。城市（城区）政府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实施。

改革创新、市场导向。促进知识产权的制度运用和权利经营，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取向，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



政策集成、融合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集聚，着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平台、机构、资本、制造业和服务业等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跟踪问效、奖补结合。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专家指导机制，加强专业指导，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在资金分配时充分考虑试点地区此前资金使用情况，对纳入支持的重点城市，密切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作成效，在剩余资金拨付时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三）绩效目标

1. 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发展。试点城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培育 5 家以上专业化、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个以上、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30 个以上。

2. 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形成 20 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加强商标海外布局与实施。

3.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扎实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年均增幅 20% 以上。

4.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利、商标品牌质押融资金额，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年均增幅 30% 以上，质押次数年均增幅 30% 以上；积极推进专利商标混合质押。

二、主要任务

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贯通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各类别知识产权，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构建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协同创新机制，发挥专利信息对产业规划和企业经营的指导作用，探索知识产权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二是优化知识产权创造的产出质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提高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的运用能力。分类施策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营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打通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四是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畴。着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加快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五是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打造区域知识产权重点机构，服务产业创新驱动发展。六是探索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试点知识产权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1.5 亿 ~2 亿元，2019 年安排 1 亿 ~1.5 亿元，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系建设工作。

（一）必做内容

1. 提升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引导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联合应对机制，深化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指导产业规划决策和企业运营活动。

2. 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构建一批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重点专利池；开展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引导优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商标品牌。

3.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支持企事业单位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专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拥有技术、法律、商业、知识产权等多方面综合能力，复合型、实战型，专业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运营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4.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度，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质押物范围，探索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新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险作用，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完善投融资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支持以收购知识产权为重要动因的企业并购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交易机构。

5. 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聚集区。立足产业园区，以专利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评估、咨询等服务机构为依托，建设辐射一定区域的实体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灵活采用购买服务、绩效奖励、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等方式，培育一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

（二）选做内容

1. 探索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发展新路径。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重点打造一批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培育一批知名的地理标志产品；鼓励商标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商标品牌资产运用能力，建立科学的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和标准；支持区域性、产业性、功能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打造综合性、集团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提升城市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2. 丰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供给内容。拓宽现有产投、创投基金投资方向，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纳入投资对象；鼓励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差异化发展，探索形成基于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发现的投贷联动模式；引导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围绕战略性产业投资运营专利、商标，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3. 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举措。根据地区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其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创新性、改革性举措，推动城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程序

(一) 组织申报

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报的城市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城市予以支持。2016年以来，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过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的城市，本次不再重复支持。

1. 申报条件。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1个城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商标、地理标志资源富集的城市优先。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名额。

2. 申报程序。由城市市政府行文申报，经省级财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并报送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计划单列市可直接向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

3. 申报材料。申报城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城市工作基础和产业特色，编制为期3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含绩效目标），并提交知识产权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含2016—2018年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授权、交易许可、质押登记、企业贯标、服务机构等相关情况），2016—2018年出台的主要知识产权政策文件清单（列明文件名、发文单位、发文日期、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等），省级财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意见。各省（区、市）务必于5月17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和有关材料（电子版附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二）方案备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2个月内，城市政府印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绩效目标、配套政策和资金安排等，并按程序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城市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省级知识产权、财政部门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将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核拨后续支持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协调机制。列入支持的城市政府应建立高层级、跨部门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查机制，压实建设责任。有关省份财政、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加强条件保障。列入支持的城市应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制定和完善促进体系建设的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的宣传和集成，形成有利于体系建设的投入水平和政策环境。

（三）做好总结推广。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定期上报动态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模式的宣传力度，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业态健康蓬勃发展。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面加强专利代理监管工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认真实施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关于深化“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的重点任务要求，加强和完善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从被动监管转向主动监管，从主要运用传统手段监管转向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公正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以监管促发展，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积极推进依法依规监管，明确专利代理监管职责，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自由裁量的范围与方式，提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主动监管。积极推进建立主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分析、监控和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查处力度，切实发挥监管的震慑作用。

——协同监管。加强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专利代理监管与专利审查、执法、运用工作的协调联动，提升监管效能。

——智慧监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专利代理监管方式，最大程度减少对正常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效率与精准度。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专利代理监管工作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备，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监管工作绩效评价和督查督办制度逐步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监管效率全面提升，监管力度明显加大，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诚信守法、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专利代理行业进入健康快速发展轨道，对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增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工作职责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统筹推进专利代理监管工作，强化指导监督。建立健全监管工作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部署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加强对跨省案件的协调，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建设专利代理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化平台，实施公布经营异常和失信机构名录，及时处罚重大违规行为。加强与公安、科技等部门政策协调及工作协调协作。加强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指导，规范惩戒机制建设和实施。

(二)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下称各省局)。依法履行专利代理监管职责，组织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各类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对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组织的指导管理。建立与当地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工作沟通机制，加强与公安、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深化综合治理机制。

(三)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制定、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完善会员管理机制，加大对违反行业自律规定会员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加强全国与地方行业组织的沟通协调。引导代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专利代理师签名责任制度，及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大专利代理主动监管力度。

加强主动监测。对专利代理行政许可、专利申请、专利审查等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挂证”、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无正当理由长期不满足机构设立条件等行为线索。监控重点领域，对互联网、展会、宣传广告信息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无资质专利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监控重点主体，加强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录机构的重点监控，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运用促进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代理人协会，各省局)

开展专项整治。2019年至2020年，每年4月至11月集中开展“蓝天”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进行集中

整治，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要通过当地主要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公开专项行动主要活动内容和举报投诉电话，加大宣传力度。各省局要细化专项行动方案，12月上旬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国家局对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予以重点支持。（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强化综合治理。落实《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记录制度，对专利代理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建立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信息推送制度，在优先审查审批、人才评选表彰等工作中进行审慎性审查。将专利代理监管情况纳入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专利代理行业试点省评价标准，对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省份，取消试点资格。（运用促进司、保护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代理人协会，各省局）

建立评价信息发布机制。建立专利代理评价体系，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执业情况进行评价。在国家局政府网站设置评价结果查询入口，为社会公众了解代理机构、代理师执业情况等提供查询服务。建立专利代理信息与专利审查信息共享机制，畅通审查员对代理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良表现的反馈和评价渠道。（运用促进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各省局，代理人协会）

（二）创新专利代理监管方式。

运用“互联网+”创新监管模式。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互联网+监管”系统，按要求与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建立线上线下快速协查通道，结合线上注册和交易信息，追溯线下违法违规行为主体；实现网上取证、存证功能，及时固化网络电子证据。升级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完善举报投诉信息转送、监管案件网上办理和案件信息报送等功能，提升举报投诉处理和监管案件办理效率。加强与专利申请相关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搜集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和人员社会保障信息，实现举报投诉数据、行政审批数据、专利申请审查数据、监管案件数据和信用信息数据的共享互通。（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自动化部，各省局）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等进行一般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省局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开展一般检查时，本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10个以下的，应当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普查；11个以上50个以下的，每年抽查不少于10个；51个以上的，每年抽查不少于20个。及时更新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名录，细化抽查工作细则，通过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及时通报专利代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依法按时公开。（运用促进司，代理人协会，各省局）

实施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认真落实《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各省局要指导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做好年度报告提交工作，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专利代理严重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近三年内受过专利代理行政处罚、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



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的，实行重点监管，必要时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积极开展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行为的查处和惩戒工作，必要时报送各省局或国家局依法处理。及时处理国家局和各省局移交的违反行业自律行为线索。鼓励社会监督、同业监督，加大对违反自律规范行为的惩戒曝光力度，引导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诚信经营、依法执业。加强对行业组织的监管与指导。（运用促进司，各省局，各级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三）健全专利代理监管理制度。

完善监管工作制度规范。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推进修订《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等配套规章，制定修订《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规程》《专利代理监管办案操作指南》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专利代理援助奖励制度，研究制定专利代理援助奖励规则，推进地方积极落实。健全举报投诉制度，畅通专利代理违法违规举报投诉通道。鼓励地方在推进专利地方法规制定、修改的同时，结合工作实际，从加大专利代理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细化行政处罚裁量等方面，加快专利代理监管理度建设。（运用促进司、条法司，代理人协会，各省局）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国家局对各省专利代理监管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建立专利代理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区域开展专利代理工作满意度调查，对各省工作进行评价。国家局可以依法指定省局具体承办专利代理监管案件。各省局查处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省份的，可以请有关省局予以协助办理，必要时可报请国家局协调处理。对于跨省案件或者在行业内、全国范围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提请国家局挂牌督办，接受督办的省局应尽快办理并及时提交办理结果。各省局可根据本地实际，依法要求下一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处理或依法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处理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健全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定期整理、评查专利代理监管典型案例，制作发布指导案例集，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各地办案工作的指导作用，发挥典型案例对专利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警示作用。健全专利代理监管案卷管理规范，落实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做到案卷基本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建立完整的电子监管档案库。（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四）加强专利代理监管能力建设。

提升专利代理监管能力。建立监管办案人员上岗培训制度，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编写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组织上岗考试。对办案骨干定期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深化业务研修与交流，不断提升监管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建立与司法部门、行政复议部门的常态化业务沟通机制，提升办案水平。各省局要推进专利代理监管与其他监管工作的协调协作，积极调动市、县监管办案资源，确保监管工作力量适应工作需求。（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建立专家咨询和专业支持机制。通过推荐、自荐、邀请等方式，建立全国专利代理监管办案咨询专家库，吸纳律师、法官、专家学者、办案骨干等加入，完善咨询工作流程和相关标准，为具体办案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建立专利代理监管专业支持机制，与司法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沟通，充分发挥

其在专业人才和社会资源方面的优势，加强对专利代理监管工作的支持。（运用促进司，各省局）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局要高度重视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请各省局填写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联络表格于4月30日前报送国家局。（运用促进司）

（二）明确实施进度。2019年4月底前，各省局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保障人员、经费等基本条件。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根据工作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督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2020年12月，全面总结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各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经验梳理和凝练，为丰富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手段提供借鉴。

（三）加强条件保障。各省局要依法依规加大监管工作投入，为监管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支持办案审理场所建设，为办案人员配备必要的办案装备，为落实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等提供必要的网络平台、现场音视频记录设备、速记服务等支持，保障监管办案工作基本需求。

附件：省局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负责人、联络员、联系人信息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保字〔2019〕4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落实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做好商标、专利执法指导工作，制定商标、专利执法检验、鉴定标准，加强商标、专利行政执法技术支撑，切实提高商标、专利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部分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试点地区立足实际并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探索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制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规范，建设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队伍，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技术支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开展试点工作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得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要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为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创造条件。打破市场准入限制和区域分割，鼓励社会力量进入。

（二）做好专业支撑。开展试点工作要落实好机构改革的要求，适应综合执法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强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做好对综合执法的专业支撑。要发挥好机构改革的综合优势，强化问题会商、横向协同等工作机制，加强资源统筹、综合施策。

（三）加强探索创新。开展试点工作要注重问题导向，集中资源和力量破解制约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事实认定的难题，充分了解新技术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的新需求。要注重理论与实践层面的探索创新，不断推动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完善。要注重机制模式创新，探索认证认可、公益服务等多种模式。

三、工作任务

（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充分调研机构改革后执法工作需求和社会需
— 70 —

求，立足本地实际，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探索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资源共享。

（二）探索形成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业务规范。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法律等不同问题，以及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案件，建立相应工作程序。明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业务内容，明确鉴定机构性质、类型和功能，明确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资质条件，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加强业务管理，制定工作规范。

（三）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支撑。充分利用系统内外专业人才资源，建立知识产权检验鉴定专家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案例库、电子档案库等。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完善人才培训机制。对于试点工作成效显著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给予必要支持。

四、申报条件

省级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省内申报工作。申报主体为地级及以上城市知识产权局，相邻地区知识产权局可以联合申报。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开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有需求，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地方政府重视，试点方案落实有保障。

（二）2016—2018 年度报送的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数量保持增长，有足够的支撑检验鉴定工作开展的案源。

（三）有开展知识产权检验鉴定工作基础，区域内有能够开展知识产权（专利）检验鉴定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队伍。

（四）开展联合申报的地区应至少有一个地区符合前三项要求。

五、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按照试点目标和试点工作任务要求提交“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申报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方案”。地级及以上城市知识产权局申报由省级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统一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方案进行评审，综合考量确定试点名单。请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深入调研、立足实际，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申报书（略）
2.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为地方知识产权局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的通知

国知办函办字〔2019〕5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便利地方知识产权局获取商标数据，加强分析利用，提高商标监管服务水平，现将为地方知识产权局开放共享商标数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放共享商标数据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知识产权局。

二、开放共享商标数据方式及内容

（一）开放方式。经申请在“中国商标网”网上服务系统开通用户，并通过颁发的软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后，可登录网上服务系统下载 CSV + PNG 格式全国商标数据。商标数据包括基本信息表、商品名称、商标图样、申请人、共有人、优先权等内容。数据每月增量更新。

（二）共享方式。具备联通原工商总局专网条件的，通过分配的账号登录 FTP 平台，可下载 DMP + PNG 格式的本级商标数据。商标数据包括基本信息表、商品名称、商标图样、申请人、共有人、优先权、代理人、省市编码等内容。其中结构化数据每月全量更新，非结构化数据每月增量更新。已按《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商标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办字〔2015〕201号）进行数据共享的，可继续使用。

三、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需开放共享商标数据，请填写《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申请表》（见附件），邮寄至商标局数据信息管理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邮政编码：100055。

（二）商标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确定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与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等文件一并发送至《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申请表》预留的电子邮箱。

（三）请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定期下载商标数据，核查更新情况，充分挖掘利用。

附件：开放共享商标数据申请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统计数据

2019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649129	100. 0%
	职务	597168	92. 0%
	非职务	51961	8. 0%
国内	小计	571282	88. 0%
	职务	520748	91. 2%
	非职务	50534	8. 8%
国外	小计	77847	12. 0%
	职务	76420	98. 2%
	非职务	1427	1. 8%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9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申请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009933	100. 0%
	职务	844927	83. 7%
	非职务	165006	16. 3%
	国内	1005686	99. 6%
	国外	4247	0. 4%
外观设计	小计	340585	100. 0%
	职务	195710	57. 5%
	非职务	144875	42. 5%
	国内	330876	97. 1%
	国外	9709	2. 9%



2019 年 1 ~ 6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238237	100.0%
合计	职务	228398	95.9%
	非职务	9839	4.1%
	小计	192326	80.7%
国内	职务	183102	95.2%
	非职务	9224	4.8%
	小计	45911	19.3%
国外	职务	45296	98.7%
	非职务	615	1.3%

2019 年 1 ~ 6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746768	100.0%
	职务	664789	89.0%
实用新型	非职务	81979	11.0%
	国内	742778	99.5%
	国外	3990	0.5%
	小计	268266	100.0%
	职务	167361	62.4%
外观设计	非职务	100905	37.6%
	国内	259060	96.6%
	国外	9206	3.4%

2019 年 1 ~ 6 月国内外商标申请、注册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申请		注册	
	当年累计	构成	当年累计	构成
合计	3437942	100. 0%	3514883	100. 0%
国内	3310619	96. 3%	3384319	96. 3%
国外	127323	3. 7%	130564	3. 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 年. 第 2 期: 总第 42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 - 7 - 5130 - 5884 - 1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9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71279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潘凤越

版式设计：王祝兰

责任印制：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wzl@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5
版 次：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30 千字	定 价：5.00 元

ISBN 978-7-5130-5884-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